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1

自願退休
任職滿15年
符合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
得擇領月退金

-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戶籍登載資料原住民身分者降為55歲)
- 任職滿25年
- 校長及教師等，除有特殊原因外，退休生效日以2/1或8/1為準
-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科人員，可自行選擇日期

命令退休
任職滿15年
得擇領月退金

- 任職滿5年
- 身心傷病或障礙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 因公傷病者不受任職年資滿5年之限制

身心傷病退休
月退休金起支
年齡55歲

- 任職滿15年
- 半失能以上或身障等級重度以上
- 惡性腫瘤或安寧末期
- 永久重大傷病
- 經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後，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

屆齡退休
任職滿15年得
擇領月退金

- 任職滿5年，年滿65歲

校長及教師等	8月-次年1月出生	至遲次年2/1生效
	2-7月出生	至遲8/1生效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科人員	1-6月出生	至遲7/16生效
	7-12月出生	至遲次年1/16生效

彈性自願退休
任職滿15年
符合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
得擇領月退金

- 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

體能降齡退休
任職滿15年
符合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
得擇領月退金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及幼兒園教師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 教職員退休SOP

※**年資轉銜**(任職滿5年者，於年滿65歲起6個月內申請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1. 任職年資得保留
2. 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有留職停薪、停休職、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判刑尚未確定者、移送懲戒或懲戒處分判決尚未發生效力期間之情形，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TIPS

- 採計年資原則：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
- 年資及年齡十足計算，**1天也不能少。**

-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籍教職員，得擇領月退休金給與。(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者不在此限)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除支領月退休金無起支年齡限制外，餘均與本頁規定相同。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2

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簡表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過渡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13	58	58	82	50
114	58	58	83	
115	58	59	84	
116	58	60	85	55
117	58	61	86	
118	58	62	87	
119	58	63	88	
120	58	64	89	
121	58	65	90	
122以後	58	65		

※具原住民身分任職滿25年，年滿60歲，得擇領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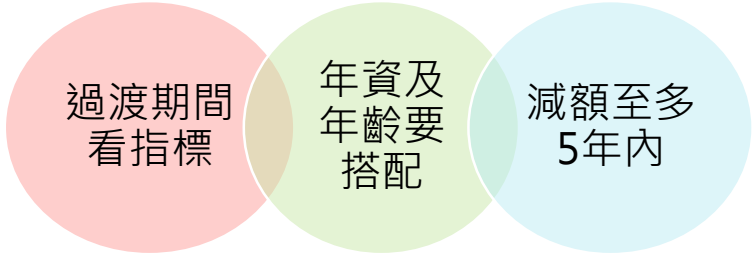

展期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
● 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 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 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 ● 每提前一年減發4%，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20%。 ● 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展期、減額月退只能擇一不能同時併用

案例：大學教師預計114年退休

1．滿25年、52歲→可擇領展期至58歲領月退休金，但未滿53歲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2．滿25年、53歲→可擇領展期至58歲領月退休金，或最多得提前5年支領減發20%之月退休金。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不適用本頁規定。

王老師領有月退休金，退休後再任有薪酬工作，是否停發月退休金？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不適用本頁規定。

-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政府原始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政府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 受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停止
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原因消滅可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TIPS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

1. 須計入項目：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
2. 不須計入項目(浮動性報酬)：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

莊老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財團法人留職停薪期間年滿65歲，如何辦理退休？

- 49年8月30日出生，114年8月30日年滿65歲
- 學校同意自113年1月1日起借調至某財團法人服務

屆齡退休

於屆滿65歲前復職復薪

- 退休生效日至遲為115年2月1日
- 得於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未於屆滿65歲前復職復薪

- 退休生效日為114年8月30日
- 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
- 借調至65歲前1日之年資，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補繳退撫基金(儲金)費用併計年資規定：退撫條例第13條第2項（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5條第4項）及第14條第2項

  借調留職停薪至65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補繳規定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退撫儲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復職復薪之日或自借調人員屆滿65歲之日起算，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 借調留職停薪屆齡退休規定：退撫條例第20條第2項（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20條第2項）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退休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篇

- 申請時效:退休教職人員死亡之日起10年內

*退休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SOP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

向最後服務機關申請

- 俟主管機關審定後，舊制遺屬一次(年)金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核發。
- 新制遺屬一次(年)金則由退撫基金管理局支給。

遺屬一次金

核發金額

一次退休金餘額 ＋ 遺屬一次金

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之餘額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薪(額)x2x6

貼心提醒： 無退休金餘額者，亦發給。

領受對象

1/2 未再婚配偶

貼心提醒：
配偶已再婚、子女已成年，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條件。

- 無配偶時，由下列遺屬依序平均領受。

1/2 子女 》 父母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遺屬年金

核發金額

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支(兼)領退休金X1/2

領受對象	領受條件		支給期限
未再婚配偶	前提要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	年滿55歲 (未滿55歲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終身 (未再婚)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子女	未成年子女		成年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		終身 (須每年度出具相關證明)
父母	-		終身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擇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者(不含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得選擇依下列方式辦理，不適用本頁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34條)：

- 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其領受對象二分之一由未再婚配偶領受，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子女→父母→ 兄弟姊妹→ 祖父母。
- 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擇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按月支領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適用本頁規定支領遺屬一次(年)金(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

陳大樹老師100年8月1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於111年5月25日亡故，留有遺族配偶林金鳳(非身障)及1名成年女兒陳小瑜(身障)，如何分別請領遺屬金？

林金鳳
1/2遺屬金

陳大樹亡故時 婚姻關係**未滿10年**	**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
陳大樹亡故時 婚姻關係**滿10年以上**	**可選擇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未滿55歲：可擇領遺屬一次金**或**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已滿55歲以上**：自111年6月1日起支領遺屬年金

陳小瑜
1/2遺屬金

能支領遺屬年金

1. 需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

2. 如於請領未符合前開要件，則僅能請領遺屬一次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1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